

# 池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

池交〔2020〕42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池州市矿产品运输集中治理 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交通运输局、九华山风景区交通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为深入开展矿产品生产与运输综合整治工作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决定在全市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矿产品运输集中治理行动。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

1. 市交通运输局矿产品运输集中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名单
2. 池州市矿产品运输集中治理督查登记表一

3. 池州市矿产品运输集中治理督查登记表二
4. 池州市矿产品运输集中治理港口码头综合执法登记表
5. 池州市矿产品运输集中治理路面联合执法日报表
6. 池州市矿产品源头企业调查汇总表
7. 督查交办单



# 池州市矿产品运输集中治理行动方案

为认真落实6月15日市委专题会议精神，严查矿产品运输车辆超限超载、扬尘污染行为，减少矿产品生产、运输环节对环境的污染，促进矿业经济转型发展，保护道路交通基础设施，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坚持源头管控、路面监控、全域联控、综合治理，标本兼治的原则，进一步落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，强化部门联合联防联控，全面推进“1+2+8+20”科技治超体系建设，全面推行治超非现场执法，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交通、公安联合执法，坚决打击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和路面扬尘泼洒行为，遏制矿产品运输乱象。

## 二、集中治理时间

集中治理自2020年6月16日开始至2020年9月15日结束，为期三个月。

## 三、主要措施

### （一）深入开展综合督查

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四个督查组，重点督查各县区联合执法开展情况、固定治超站执法开展情况、县级治超监控中心人员值守和应用情况；源头治超系统建设和票据使用情况、企业运输车辆备案及外地零售物流货运车辆登记制度落实情况；车辆

环保盖、冲淋设备安装和使用情况；涉矿运输重点路段车辆货物扬撒泼洒情况。督查组在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汇总填写《督查交办单》，由局运管科正式发函交办至相关县区落实整改，并限期上报整改落实情况。

## （二）强化货运源头监管

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全面摸排货运源头单位“以票管源”自控子系统建设与运行情况，确保应装尽装、应用尽用，实现精准监管。建立矿产品运输量定期通报制度，及时分析研判、协同联动，确保各重点公路路段安全有序通行。认真落实矿产品运输车辆备案登记制度，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货运车辆进入运输市场。加强货运车辆北斗在线监测，确保在线率达90%以上。

## （三）抓实路面联合执法

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市公安交警支队抽调人员，分三个路面流动联合执法组，主要负责在齐石线、池青九线、殷石路、牧之路等主城区周边涉矿运输道路，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，港口码头周边路段开展路面流动联合执法，重点检查矿产品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证照情况，票证合一电子装载单使用和携带情况、未安装系统使用手工装载单情况，超限超载运输及超速行驶情况、货运车辆北斗设备在线运行情况、货物覆盖运输情况、车辆出场和进出码头冲洗情况、货物泼洒扬尘情况等。

各县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市委专题会议精神，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产品生产及加工企业的摸排和整治工作，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路面联合执法行动。

#### （四）强化港口运输管理

强化对全市运输、堆存、装载矿产品港口码头的监管，督促港口码头落实进出港口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管理责任，严格落实车辆覆盖运输、进出冲洗等环保措施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市交通运输局矿产品运输集中治理领导小组，负责治理工作的指挥调度。下设四个督查组，二个联合执法组、一个政策宣传组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，具体负责各项治理工作落实。各地要严格落实集中治理工作主体责任，成立专门组织，认真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推进方案，明确目标，分解任务，将治理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，确保治理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明执法纪律。各地、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依法开展治理工作，纪律要严明，行为要规范，处罚要准确。要主动接受社会各界、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，树立执法队伍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（三）主动宣传引导。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利用新闻媒体开展全方位舆论宣传，组织相关人员深入道路货运企业、货运源头单位、货运站场广泛宣传集中整治的政策、目的和要求，为开展集中整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各地、各单位要落实专人做好相关工作台账收集整理，严格按时间要求报送工作信息和相关报表。联系人：喻富强，手机号码：13856663122，邮箱：346090914@qq.com，或直接发送至微信群：市矿产品运输治理工作群。